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  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行一字第101002515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25153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及聯絡電話一覽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、101年9月6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14條及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37條之2規定，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，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。為利各界周知，爰檢送旨揭資料，請轉行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含附件)

2012-09-05  
交 13:08:42 章



\*1010025153\*